證券商業務開放重點與法規修正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0年

報告大綱

一、法規鬆綁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二、強化資訊安全及內部控制規範

三、資本市場藍圖

四、防範金融投資詐騙

一、法規鬆綁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1)

-推動目的

透過法規鬆綁同時導入相關監理措施，針對符合一定條件證券商，擴充其**複委託管道(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財富管理管道(受託投資)或營業處所買賣（債券自營）**提供**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範圍，以滿足高資產客戶之投資理財需求，提升證券商理財服務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競爭力。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2)

-修正法令

-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修正發布第2條、第4條；新增第3條之1、第6條之1至第6條之4條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發布第6點。
- 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號令、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1號令、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2號。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3)

-開放範圍

一.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證券商得就相同發行機構、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規範，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20條第1項金融總會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之規定。(複委託及財管信託管道)

二.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範圍：**符合得發行ETN資格之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並由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擔任境內代理人並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證券商得以複委託管道、財富管理管道或自營買賣，提供高資產客戶投資。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4)

-開放範圍(續)

三.放寬買賣債券信用評等之限制：開放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買賣或與上述客戶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不受債券信用評等應達BB級以上之限制**(專業機構投資人依現行規定已不受信用評等限制)。 (複委託、財管信託及自營管道)

另配合相關令釋修正，併同增訂有關證券商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且信用評等應達BB級以上之規定。

四.開放證券商得與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原規定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5)

-開放範圍(續)

放寬項目	複委託（受託買賣）	財富管理（受託投資）	債券自營（含銀行兼營）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規範	V	V	本項係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17條所定證券商以受託買賣、受託投資之方式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與自營業務無涉。
開放買賣及受託投資證券商及銀行之海外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V	V	V
放寬外國債券信評應達BB級以上之限制	V	V	V
開放與高資產客戶自營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本項係開放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與受託買賣、受託投資業務無涉。		V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6)

-開放範圍(續):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 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 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之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委託人以「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 證券商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 依規定申報程序及格式向投信投顧公會進行申報。

金融創新實驗之法規調整–基金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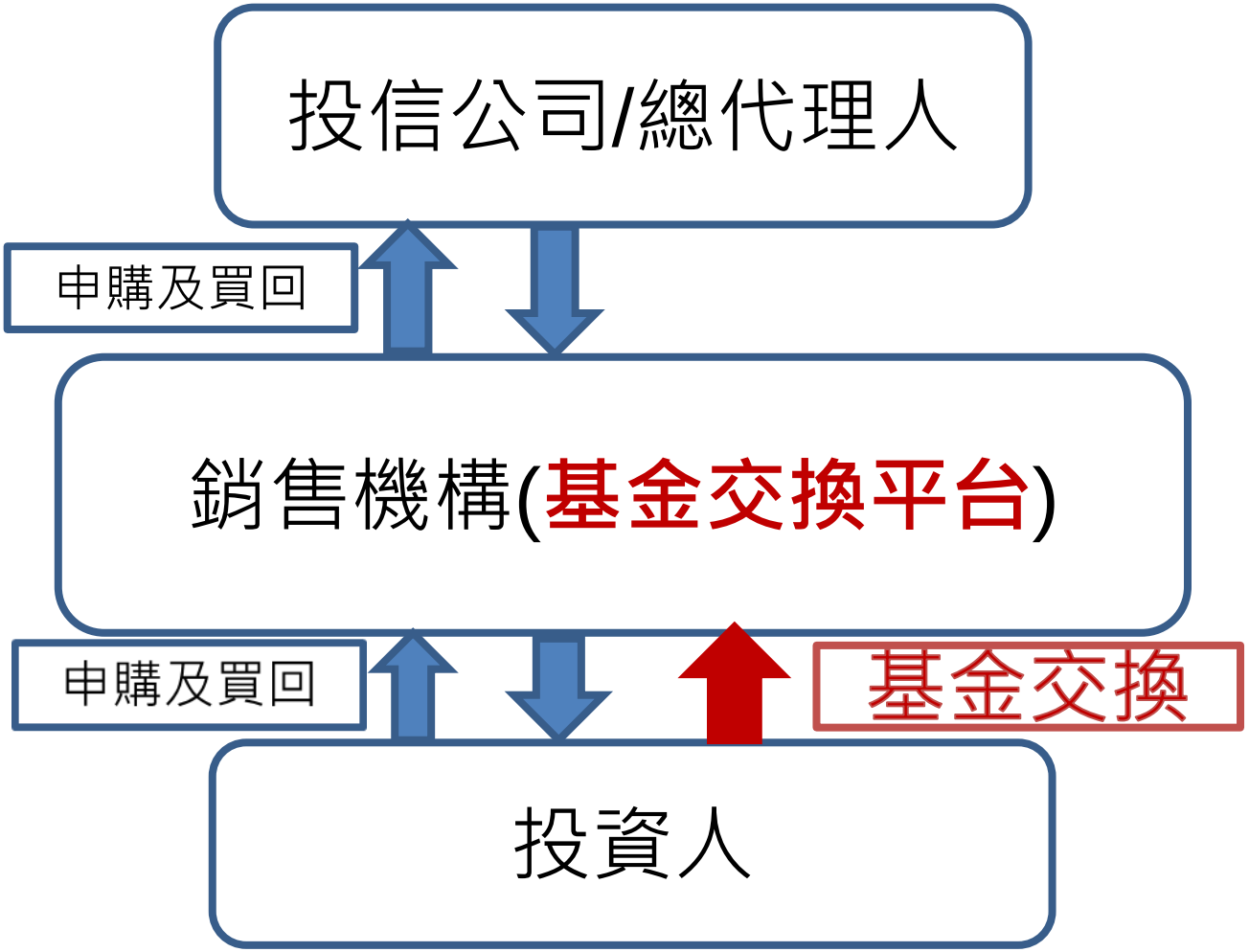

基金交換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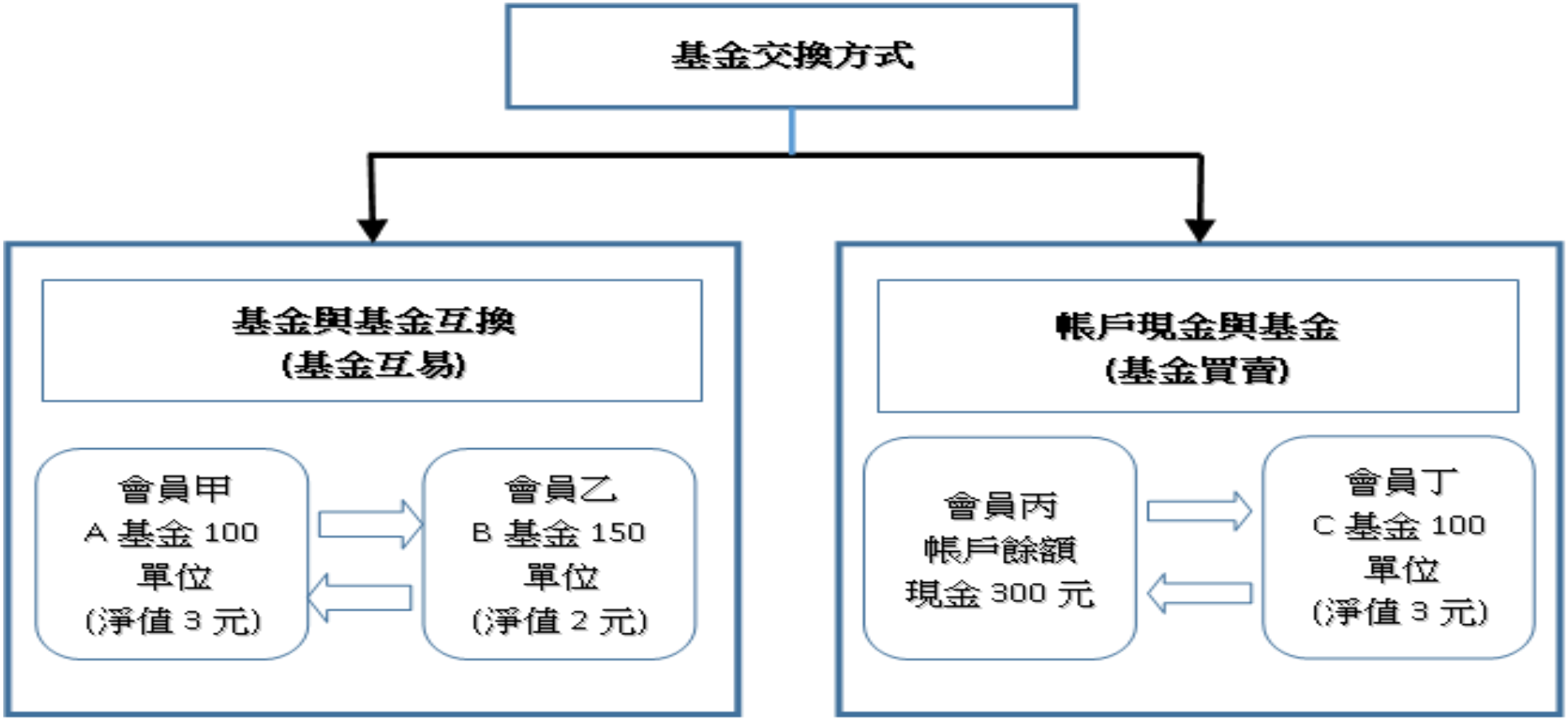

基金交換服務係採用交易當日(T 日)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基金淨值(係公告 T-1 日或 T-2 日之淨值)進行交易。

開放證券商辦理基金交換業務(1)

新增「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營業項目

依證交法第15條第3款規定，開放已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之證券經紀商，得經營該項業務。

買賣及互易之基金範圍

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已在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之基金。

開放證券商辦理基金交換業務(2)

證券商應設立專用存款帳戶(證券商管理規則§38-1)

證券商應於銀行設立專用之存款帳戶辦理對客戶款項之收付，該帳戶款項與證券商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不得流用。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商應將專戶款項交付信託。

主要管理規範

櫃買中心「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商管理規則§45-1及人員管理規則§21-1)。

證券商申辦基金交換業務方式(1)

1 新設限制性業務證券商

- 營業項目: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
- 資本額：5,000萬元(證券商設置標準§3)
- 營業保證金：1,000萬元(證券商管理規則§9)

2 現行證券商

- 證券經紀商:申請增加營業項目
- 非證券經紀商:申請增加業務種類

證券商申辦基金交換業務方式(2)

3 改制證券商

- 申請人限經核准辦理創新實驗案件者，且應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10-2)
  - ✓ 創新實驗具有成效。
  - ✓ 應為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為閉鎖性質。
  - ✓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顯示淨值不低於證券商設置標準第3條所定金額，且不低於該公司股本之三分之二。
  - ✓ 未經營證券商不得辦理之業務。

證券商申辦基金交換業務方式(3)

3 改制證券商(續)

- 申請程序準用新設證券商規定
  申請人資格、應存入之保證金、申請改制許可與核發證照之書件及程序、得不予許可情形等事項，準用新設證券商規定。

- 改制之證券商財務業務未符規定應限期調整
  申請改制時，公司財務狀況有未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或經營證券商業務有未符合證券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提出調整計畫經本會同意後，於核發許可證照之日起6個月內調整完成。未依計畫調整者，本會得限制其業務經營。

二、強化資訊安全及內部控制規範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設置資訊安全長（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 36-2）

- **設置資訊安全長**：要求各服務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 **整併資安聲明書納入內控聲明書**：各服務事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通過。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應設置資訊安全長之一定條件

- **證券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00 億元以上或電子下單達一定比率**
  - ✓ 電子下單一定比率為網際網路下單加計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以下簡稱DMA)成交金額達公司成交金額60%，經紀業務成交金額市占率達全市場2%，且自然人客戶數達公司客戶數50%者。
- **各服務事業應於符合前開適用條件起6個月內調整設立之。**

強化投資人違約風險管理措施(1)

背景說明

- 近年股市熱絡，市場總成交值放大、當沖交易比重上升，投資人違約金額與人數亦有增加趨勢，經分析小額違約及年輕族群違約成為市場新態樣。
- 為強化投資人違約管理，證交所於110年9月10日公告相關違約管理措施，自110年10月12日實施。

強化投資人違約風險管理措施(2)

■ 投資人首次違約

✓ 申報投資人違約之證券商應以文件(違約通知書)通知投資人委託買賣證券應履行交割責任，若未履行，違約資訊將揭露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之個人負面資料，影響個人日後與證券商之業務往來，並告知投資人爾後再次發生違約之相關規範。

■ 投資人1年內再次發生違約

✓ 全體證券商自接獲證交所每日上午8點30分之結案公告日起3個月內，受理該投資人首次交易日起連續10個營業日之委託，須預收足額款券，且預收之款券應透過證券商交割專戶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劃撥入帳及證券圈存，並在委託書上加註。

強化投資人違約風險管理措施(3)

➢證券商應加強注意事項

- 受理投資人線上開戶應落實徵授信作業，綜合評估從嚴核予單日買賣最高額度，以避免投資人發生違約。
- 落實對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及每月當沖累計虧損達買賣額度二分之一時，暫停其當沖交易之規定。
- 對採網路或APP下單年輕小資族，應運用各種途徑（例如：簡訊、專人電話、APP推播及日對帳單等）加強宣導，強化其風險意識，並善盡告知交割時限及違約交割之責。
- 善加利用交割專戶分戶帳，鼓勵投資人將交割款項匯入交割專戶分戶帳，俾有效掌握投資人資金狀況，適度調整其買賣額度。

三、資本市場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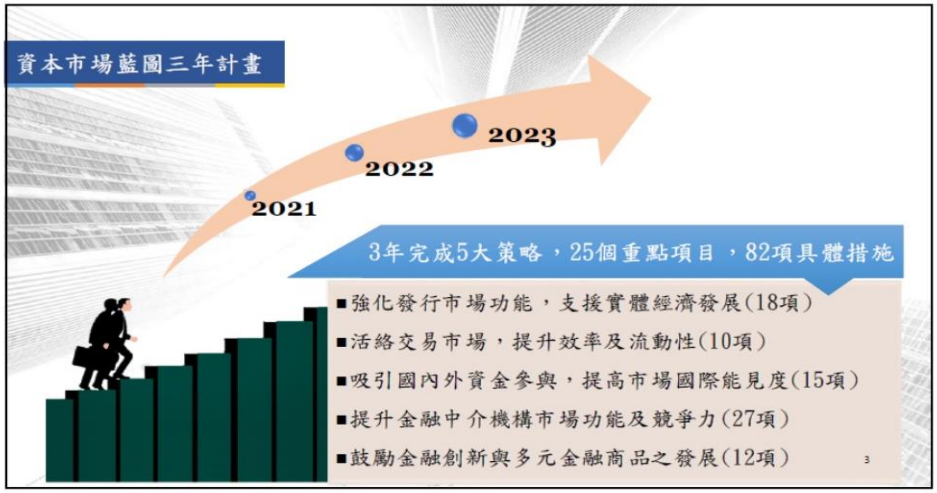
資本市場藍圖三年計畫
2021
2022
2023
3年完成5大策略，25個重點項目，82項具體措施
■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支援實體經濟發展(18項)
■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10項)
■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15項)
■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27項)
■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12項)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

- 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支援實體經濟發展
- 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
- 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
- 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
- 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

營造公平效率、創新開放、多元化及國際化的資本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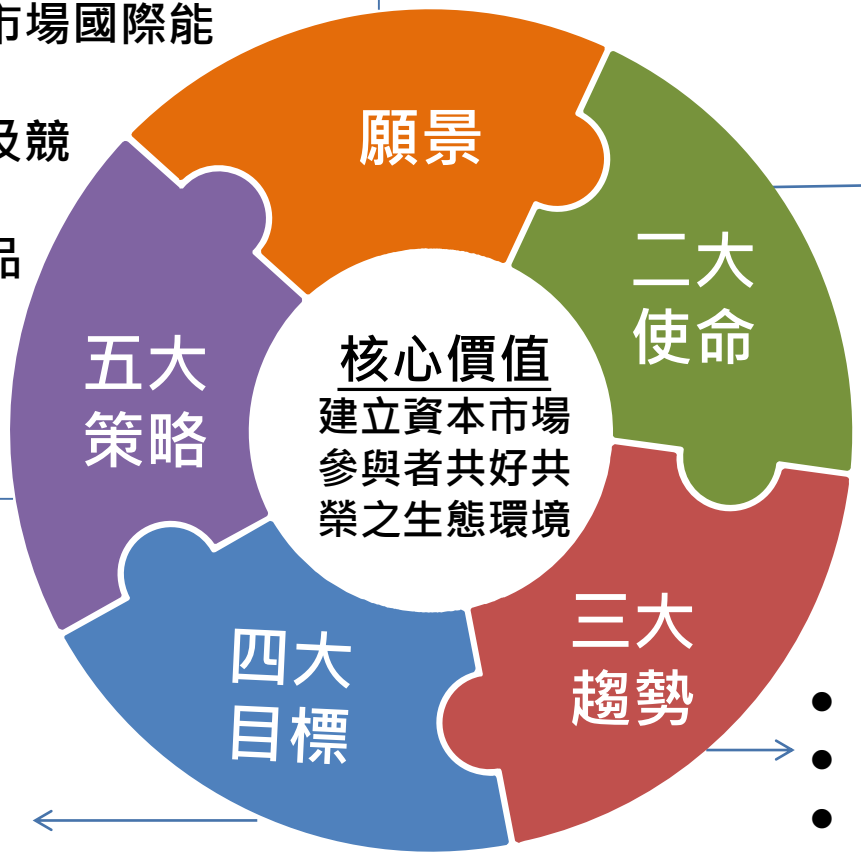

- 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 保障投資與維護市場秩序

-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 數位科技
- 高齡社會

- 永續發展
- 普惠金融
- 提升競爭力
- 投資人保護

23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五大策略

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支援實體經濟發展

- 設置創新性新板
- IPO及SPO募資相關規範
- 強化上市櫃公司監理及優化資訊公開
- 強化證券市場專家之責任與管理
- 提升審計品質

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

- 推動盤中零股交易
- 規劃股票造市者制度
- 精進交割結算基金制度
- 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及投資人風險控管能力
- 打造友善稅制

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

- 提升外資投資便利性及效率
- 推廣臺股市場與強化國際合作
- 因應Basel III實施，爭取合格集中結算機構(QCCP)資格
- 強化投資人保護與教育宣導
- 持續吸引國內資金投入臺股市場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五大策略

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

- 推動數位轉型及監理科技
- 提升市場資安防護能力
- 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 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
- 推動投信投顧事業擴大業務發展
- 促進期貨業業務發展

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

- 設置永續板
- 擴大資產管理業務規模
- 建置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
- 推動證券期貨業多元金融商品發展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發展投資銀行業務

提升證券商直接金融角色 增進實體經濟新動能

- 訂定協助新創業者掛牌之輔導推薦證券商制度
- 研議證券商提早投資公開發行前公司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
- 研議檢討IPO承銷方式及配套措施

鬆綁複委託及國際證券業務 多角化資金新布局

- 研議開放證券商得辦理以定期定額方式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研議放寬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標的範圍及信用評等
- 研議調降OSU辦理帳戶保管業務之淨值條件

推動證券商開發多元金融商品 活絡商品掛牌新制度

- 鼓勵證券商發行追蹤ESG指數之ETN
- 研議證券商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之櫃檯買賣制度
- 研議證券商於店頭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掛牌制度之可行性

驅動資產管理業務大躍進 接軌金融科技新趨勢

- 研議證券商得經營有價證券孳息他益信託業務
- 持續研議擴大證券商得經營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範圍之可行性。
- 鼓勵證券商發展Fin Tech及AI平台經營財富管理業務
- 研議開放多元化分戶帳出入金方式之可行性

提升證券商直接金融角色 增進實體經濟新動能

- 研議開放證券商經營股票交割之在途存款短期融通業務
-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
- 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外幣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已開放措施(1)

開放外資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

■可投資標的

核定證券商發行之ETN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但不包括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含有新臺幣匯率之ETN。(110年3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33478號令)

■投資限額

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ETN、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110年3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334781號令)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已開放措施(2-1)

開放證券商辦理以定期定額方式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

■買賣標的限制

以中長期投資為原則，並以股票及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限。

證券商應考量標的風險及流動性，訂定標的選定標準及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證券商應對外揭露相關訊息

證券商應於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受託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訊息，包含選定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標的範圍及委託人應負擔的費用等。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已開放措施(2-2)

定期定額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碎股解決方式

■以金額設算，整股買進

證券商以委託人委託之扣款本金除以預設匯率及交易股價，預估交易股數後，於國外交易市場下單，後續證券商依據實際成交股數於客戶約定之帳戶扣款，因係以客戶約定的扣款金額設算，買進整股，不會產生畸零股問題。

■委由複受託金融機構交易碎股

透過交易上手的交易模式將下單金額換算成股數，分割股數可達小數點後第4位或第5位。

例如以金額下單計算出可購買0.8股AAPL，則交易上手會以整股(1股) 的形式送至交易市場成交，成交後之分配方式則由交易上手之保管銀行處理，分配結果為0.8股存入保管銀行之證券商帳戶，剩餘的0.2股則會在保管銀行的交易上手帳戶，由交易上手處理。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已開放措施(3)

開放證券商得經營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

■業務內容

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以本金自益，孳息他益型為主，即有價證券的持有人（委託人）與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將有價證券（如股票）移轉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事項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運用或處分該有價證券（如為有價證券之保管、收取股利股息或利息、認購新股、行使投票權等），並約定將信託利益（如股息）分配給第三人（受益人）。

■證券商申辦方式

- 未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證券商，應符合財管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之自有資本適足率、財務狀況及法令遵循等資格條件，並依注意事項第32點至第34點規定檢附相關書件，由證交所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及於許可後6個月內申請換發許可證照。
- 已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證券商，符合上述財務條件並檢附相關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措施(4)

友善稅制

■調降當沖交易證交稅

- 現股當沖證交稅率自106年4月28日起由3‰降至1.5‰，嗣於107年4月28日起延長實施至110年12月31日，並將證券自營商納入適用範圍。
- 行政院院會於110年8月19日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第3條修正草案，延長現股當沖交易證交稅稅率1.5‰至113年12月31日，並於8月2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調降權證避險股票證交稅

- 為降低證券商發行權證之避險股票交易稅成本，偕同財政部推動權證避險股票交易稅稅率由0.3%調降為0.1%，實施期間為5年。
- 財政部已於109年7月14日公告「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3、第3條修正草案，並至109年9月14日預告期滿。

四、防範金融投資詐騙

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National Police Agency,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金融投資詐騙猖獗

背景說明

近期常有民眾收到「加Line-領飆股」的不明簡訊，以「預期高報酬，飆股訊息免費領」的標題，甚至冒用合法證券期貨業者或財經名人的名義，來吸引民眾加入群組，不法人士便可進行金融詐騙或非法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而致民眾財產受損。

金融投資詐騙類型

➢ 詐騙簡訊可能涉及的不法行為模式

- **港仙股**：誘導投資人至證券商開設複委託帳戶，推薦投資人買進低知名度低股價個股，詐諞集團伺機賣出部位，股價隨即重挫，投資人承受大幅損失。
- **假投資平臺App**：宣稱該App可插隊搶漲停股票並保證獲利，投資人先於該平臺操作買到漲停股票並有小額獲利，接著持續加碼匯款，直到投資人發現無法將獲利提領出，才知受騙。
- **釣魚簡訊**：假冒證券商名義以簡訊方式誘導民眾點選連結至假冒之證券商頁面登入帳號密碼，盜取投資人交易帳號密碼。
- **非法經營證券期貨業務**

對民眾陳情金融詐騙案件採行措施(1)

➢本會處理方式

- **假冒合法金融機構或從業人員**：確認業者是否遭冒名及是否於其網站澄清，再據以回復民眾。
- **非法從事證券期貨業務**：未經本會許可從事證券商、期貨商、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負刑事責任；若有具體事證，本會將移請調查局偵辦。
- **港仙股:**依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第13條「主動之協助」規定，將投資人提供買進香港證交所港股之交易資訊，提供香港證監會參考。
- **其他以簡訊、LINE推薦飆股或從事國內外交易平台等詐騙情事**：將蒐集民眾檢舉金融詐騙案件之情資，移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處。

對民眾陳情金融詐騙案件採行措施(2)

➢持續採行下列措施，以強化投資人保護

- **發布警示新聞稿、建置合法名單及警示查詢專區**：本會及相關公會設置之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非法業者、遭冒名公眾人物澄清內容、媒體報導及合法業者之聲明澄清等資訊。
- **推廣教育宣導，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業者宣導投資人注意投資相關風險，透過舉辦各類活動強化反金融詐騙警覺。
- **與刑事警察局建立即時聯繫窗口**：本會已與刑事警察局召開研商會議，並建立即時聯繫窗口，本會將定期提供合法證券期貨業者名錄及金融商品予刑事警察局，由該局就非法業者及詐騙網址請電信業者予以封鎖下架。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